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218號

上訴人 A01

被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楊子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6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7日結婚，婚後先住於伊父母住處，嗣於111年2月搬至新北市○○區○○街00號0樓（下稱系爭住處）同住。兩造婚後均由伊工作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上訴人不工作，亦不做家事，雙方因價值觀、生活習慣不同，屢起爭執，上訴人無法與伊理性溝通，多次數落伊及伊父母，並大聲咆哮、辱罵伊與伊父母精神病、雙面人、下三濫家庭、下三濫雙親，要伊看精神科醫師云云，致伊多次尋求心理諮商，仍無法改善兩造關係。嗣於112年7月30日晚上，兩造又因曬衣服衣架歸位等瑣事發生爭執，伊欲與上訴人溝通，上訴人不願意欲逕自返回房間，復報警並向法院對伊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兩造因無法理性溝通，關係惡化，已難繼續共同生活，伊乃於同年月31日提起本件離婚訴訟，並搬離系爭住處，兩造分居迄今，婚姻已生嚴重破綻而無回復之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伊與上訴人離婚等語。

01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姻原本狀態良好，兩造發生爭執均係被  
02 上訴人情緒控管問題所致，且被上訴人未依允諾給予伊生活  
03 費，對伊為家暴行為，伊就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並無可歸責之  
04 處，伊認兩造婚姻仍可維持，並有維持婚姻之意願，被上訴  
05 人訴請判決離婚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准兩造離婚，上訴人不  
07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

08 (一)原判決廢棄。

09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0 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2-74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  
12 或刪減文句內容）：

13 (一)兩造於110年12月7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情，有兩  
14 造戶籍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47、51頁）。

15 (二)兩造婚後先與被上訴人父母同住（新北市○○區○○路00號  
16 0樓），嗣於111年2月搬至系爭住處同居，次月分房而居，  
17 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31日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後，即搬離系爭  
18 住處，兩造分居迄今（見原審卷第63頁）。

19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13日於系爭住處與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  
20 後，自行搥牆致其右手第5掌骨骨折，有診斷證明書可參  
21 （見原審卷第79、85頁）。

22 (四)上訴人前以其於111年5月24日21時29分許遭被上訴人於系爭  
23 住處以冰箱食材潑灑，於111年8月30日22時41分許，於系爭  
24 住處因保鮮盒清洗及數量問題，其遭被上訴人自房間拖行至  
25 廚房，致其腿部及腳踝瘀青，於112年1月13日23時21分許，  
26 於系爭住處，其遭被上訴人拖行至指定之座位與其溝通，並  
27 遭被上訴人以千元紙鈔撒於身，以及於112年7月30日19時  
28 許，遭被上訴人在系爭住處施以言語暴力，並用肢體卡住其  
29 身體，不讓其回房間等，對其為家庭暴力行為，而向原法院  
30 聲請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經原法院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  
31 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准予核發（下稱系爭保護令或事件），

01 有效期間為2年，經本院調閱系爭保護令案卷核無誤，並有  
02 系爭保護令可參（見本院卷第57-60頁）。

03 (五)上訴人於111年10月29日、12月29日、112年1月13日、4月22  
04 日、6月10日，與被上訴人在系爭住處發生口角爭執，期間  
05 有咆哮、辱罵被上訴人「瘋子」、「雙面人」、「下三濫，  
06 有出錢就可以當個雙面人、當個爛人，是不是!…勢利眼、  
07 下三濫、下三濫家庭、下三濫雙親」、「你趕快去看精神科  
08 醫師，你的症狀已經嚴重影響到我了，我非常困擾啊，整天  
09 發瘋，不約不去看、說謊，除了說謊，你還會幹嘛?」、「  
10 「心機男」、「神經病」、「瘋子就是瘋子」等語，有被上  
11 訴人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可參（見原審卷第99-103、109-11  
12 2、113-137頁）。

#### 1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婚姻係夫妻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  
15 及發展，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亦有在精  
16 神、感情與物質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且作為家庭與社  
17 會之基礎關係，故婚姻自由受憲法第22條規定之保障。憲法  
18 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包括個  
19 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及其與配偶  
20 共同形成、經營婚姻關係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552號、第5  
21 54號及第791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要之，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  
23 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原須繫於  
24 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之  
25 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人民於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  
26 者，於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時，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  
27 判離婚之權利，係屬婚姻自由之內涵。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  
28 之自由，皆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於夫妻就婚姻之存  
29 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亦即保障  
30 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  
31 姻自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基

01 此，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又  
02 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03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  
04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  
05 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  
06 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  
07 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2  
08 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關於「難以維持  
09 婚姻之重大事由」之判斷，應依客觀事實，視該婚姻是否已  
10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定。倘雙方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及  
11 一方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且無法期待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  
12 生活，即屬該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

14 (1)經查，兩造於110年12月7日結婚，嗣於111年2月搬至系爭住  
15 處後，翌月即分房而居，於112年7月31日被上訴人提起本件  
16 離婚事件後，搬離系爭住處，兩造分居迄今等情，為兩造所  
17 不爭執（見上開四、(一)(二)），堪認屬實。

18 (2)又查，兩造婚後同居期間，屢因瑣事起口角爭執，諸如於11  
19 1年5月13日，兩造因故起口角，被上訴人自行搥牆致右手掌  
20 骨折受傷，同年5月24日因食材糾紛，被上訴人將之灑於  
21 地，於同年8月30日因保鮮盒清洗問題，而有肢體拉扯，於1  
22 12年1月13日，因金錢問題，被上訴人將千元紙鈔撒於上訴  
23 人身體，以及於同年7月30日，雙方口角後，被上訴人限制  
24 上訴人不讓其離開客廳椅子等情，復經上訴人以上開事由向  
25 原法院聲請核發系爭保護令獲准（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三)  
26 (四)）。惟上訴人亦於兩造發生口角衝突時，屢屢對被上訴人  
27 咆哮，並以不堪之語詞，辱罵、貶損被上訴人或其父母，有  
28 被上訴人提出錄音光碟與譯文可參（見原審卷第109-110  
29 頁），觀諸兩造上開錄音譯文中，於111年10月29日「（被  
30 上訴人）：娶了一個外人，到我家指責我爸媽不是。（上訴  
31 人）：外人個屁，娶進來就是自己人，什麼外人啊？你自己

01 把別人當外人，是你有病，你把別人當外人，是你內心有問  
02 題，你自己的內心扭曲跟畸形，不是別人的問題」，於111  
03 年12月29日「（上訴人）：妳有沒有反省自己是多扭曲多有  
04 病啊。（被上訴人）：哪裡多扭曲？（上訴人）：每一件事  
05 都很扭曲。包括你沒教養，也是受不了，沒教養就算了，你  
06 家也是一模一樣，這是事實，而且你的習性跟他們的習性是  
07 完全一模一樣的。」、「（被上訴人）：我在婚前就已經跟  
08 妳講，妳在妳家裡，妳媽要妳去工作，賺錢什麼的，她是這  
09 樣對妳。妳來這裡，妳不工作，一樣會是這樣的狀況，家裡  
10 的長輩，不會想看到一個人來這吃乾飯的，沒有人願意是這  
11 樣的。（上訴人）：她自己就是家庭主婦，她憑什麼看不起  
12 家庭主婦，不要臉。」，於112年1月13日「（上訴人）：你  
13 自己有病，你到底知不知道啊，瘋子！（被上訴人）：我精  
14 神有病？可是我跟同事、跟我朋友、跟我家人相處都很好。  
15 （上訴人）：因為你是個雙面人。（被上訴人）：我家，自  
16 從妳進家門之後，三不五時在吵架，我家從來沒有這樣過。  
17 （上訴人）：因為都是雙面人，你知不知道。（被上訴  
18 人）：自從妳踏進家門，才這樣。（上訴人）：雙面人，三  
19 個雙面人有什麼好吵的？……什麼鬼扯的道理啊，下三濫，  
20 有出錢就可以當個雙面人、當個爛人，是不是！扯什麼鬼扯  
21 的道理啊，勢利眼、下三濫、下三濫家庭、下三濫雙  
22 親……」，於112年4月22日「（上訴人）：你趕快去看精神  
23 科醫師，你的症狀已經嚴重影響到我了，我非常困擾啊，整  
24 天發瘋，不約不去看，說謊，除了說謊，你還會幹嘛？……  
25 你答應我的事，你永遠沒有做到的一天，屁話連篇、說謊、  
26 睜眼說瞎話、虛偽入骨。……這就是你這個人，下賤的賤  
27 人，聽清楚啊。……睜眼說瞎話的賤人。」，於112年6月10  
28 「（上訴人）：是你家，你媽，跟你的思維都蠻有病的，正  
29 常人根本不會做這些事，講點道理啊，瘋子、瘋女、心機  
30 女、雙面女，裝沒事，超髒、超噁的，我跟你說，她叫一個  
31 小姐，轉身叫她，做查莫，然後等那個小姐進來，要妹妹叫

01 她，叫姐姐、叫阿姨，好噁喔，我都要吐了，心機女、雙面  
02 女，超噁的女人。……這種人，你轉身，在她嘴裡，也只是  
03 查莫，就是這種人品下賤的賤人。」等情，足見上訴人婚後  
04 與被上訴人發生爭執時，經常口不擇言，動輒以「瘋子」、  
05 「精神病」、「勢利眼」、「下三濫」、「虛偽入骨」、  
06 「下三濫家庭」、「下三濫雙親」、「心機女」、「人品下  
07 賤的賤人」等侮辱或形容人品低劣之語詞，謾罵、貶損被上  
08 訴人及其雙親，故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因價值觀、生活習  
09 慣不同，因細故屢起爭執，上訴人無法理性溝通，屢屢辱罵  
10 其與其父母，致其難以忍受，無法與上訴人繼續同住而選擇  
11 分居等情，堪認屬實。又兩造分居後，上訴人即對被上訴人  
12 聲請系爭保護令事件獲准，而雙方均未見有何良性溝通或互  
13 動，亦繼續無尋求挽回婚姻之積極作為，放任分居狀態持  
14 續，已無夫妻情感交流，顯見雙方均無維持婚姻意願，此與  
15 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  
16 悖，依社會上一般觀念，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  
17 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確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  
18 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上訴人辯稱其一方仍  
19 有維持婚姻意欲，認兩造婚姻仍得維繫，自非可採。

20 (3)本院審酌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係兩造價值觀、生活習  
21 慣不同之問題，於婚姻期間發生摩擦，雙方無法理性溝通，  
22 未尋求解決之道，多次因細故引發嚴重口角衝突，被上訴人  
23 因無法壓抑怒氣，以搥牆自殘或潑灑物品於地發洩情緒，並  
24 對上訴人有肢體拉扯等家暴行為，而遭原法院核發系爭保護  
25 令，固有可歸責之處，惟上訴人動輒以不堪之語詞侮辱、貶  
26 損被上訴人與其父母，數落其等不是，造成被上訴人於婚姻  
27 同居期間，精神上受有莫大之壓力，亦非無可歸責之因，雙  
28 方因此感情失和，夫妻關係破壞，進而造成兩造分房、分  
29 居，又兩造分居後，雙方均未有積極挽回婚姻之舉，放任分  
30 居狀態持續，而無修復兩造婚姻破綻之裂痕等情，堪認兩造  
31 婚姻破綻之發生，雙方均有可歸責之處，是以上訴人抗辯被

01 上訴人為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云云，亦非可採。

02 (二)綜上，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有上開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而兩造於婚姻之破綻均有可歸責之事由，堪認可採，依  
03 上開說明，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  
04 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他方  
05 離婚，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以被上訴人  
06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判決離婚，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9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  
10 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判准兩造離婚，與法  
11 並無不合，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2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家事法庭

19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20 法 官 黃珮禎

21 法 官 張嘉芬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余姿慧